附件1

声明函

致：三亚市商务局

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，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营业（经营）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且与被考核对象没有任何业务往来。

注：

1.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，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2.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，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，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，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。